



骚扰、恐吓和欺凌（HIB）

1. 什么是《反欺凌权利法案》？

新泽西州《反欺凌权利法案》（ABR）通常被称为《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法》。该法律旨在提升校区预防、报告、调查和应对欺凌事件的标准，以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关爱和文明的校园环境，杜绝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事件。

2. 根据《反欺凌权利法案》（ABR），什么是骚扰、恐吓和欺凌（HIB）？

依据新泽西法律和委员会第 5512 号政策，骚扰、恐吓和欺凌（HIB）定义为：

任何手势、任何书面、口头或身体行为，或任何电子通信，无论是单一事件还是一系列事件，

- i. 被合理地认为是由于任何实际的或可感知的特征，如种族、肤色、宗教、血统、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或精神、身体或感官残疾或任何其他显著特征而引起的；以及
- ii. 发生在学校物业，校车，学校举办或相关活动，或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包括校外场地；以及
- iii. 实质扰乱、干扰学校运作秩序或其他学生权利。

【以上 i、ii 和 iii 必须满足才能进入下一阶段】

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a. 一个理智的人应该知道，在这种情况下，这些行为会在身体上或精神上伤害学生或损害学生的财产或这些行为会使学生合理地害怕对其人身或精神或财产造成损害；或
- b. 造成侮辱或贬低任何学生或学生群体的影响；或
- c. 严重干扰学生学习或显而易见造成学生身体或情感伤害。

3. 什么是反欺凌专员？

反欺凌专员（ABS）指学校辅导顾问、学校心理辅导员或其他经过培训的学校员工。反欺凌专员负责领导骚扰、恐吓和欺凌（HIB）调查。

校区内的每所学校都指定了一名经学校委员会批准的反欺凌专员。在小学，反欺凌专员为学校辅导员。在中学，反欺凌专员为学生援助协调员（SAC）。

4. 有人提出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投诉时会发生什么？

- (i) 校长收到报告
- (ii) 校长确保学生安全并联系相关家长
- (iii) 校长在 1 个学校日内初步确定（参阅常见问题#6）或启动调查
- (iv) 学校反欺凌专员（ABS）在 10 个学校日内开展调查并完成书面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事件报告
- (v) 反欺凌专员（ABS）发送一张书面报告至校长查阅
- (vi) 校长在完成报告后的 2 个学校日内将报告发送给督学
- (vii) 督学在下一定期召开的教育委员会会议上向教育委员会报告调查结果
- (viii) 家长将在教育委员会会议后的 5 个学校日内收到书面通知
- (ix) 家长可在收到通知后 60 天内要求委员会举行听证。
- (x) 教育委员会在收到报告后的下一定期委员会会议上采取行动确认、拒绝或修改决定。
- (xi) 校区在教育委员会会议召开后 10 天内向家长发出通知。

5. 什么是初步决定？

有一些事件将不符合《反欺凌权利法案》(ABR) 定义的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根据《反欺凌权利法案》(ABR) 和 Cherry Hill 学校政策，校长可与反欺凌专员（ABS）协商，初步确定所报告的事件或投诉是否属于骚扰、恐吓或欺凌定义范围内的报告。在作出这一决定时，校长假设所有指控的事实都是真实的。如果校长确定该事件不符合骚扰、恐吓和欺凌（HIB）的定义，则校长将此决定通知所有相关家长和督学，并根据学生纪律程序将该事件视为潜在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进行调查。（如果经调查确定违反《学生行为准则》，将采取适当的纪律和/或补救措施。）督学可推翻校长的初步决定，并指示将报告或投诉作为可能的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事件进行调查。不同意校长初步决定的家长有权向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6. 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与同伴冲突有何区别？

在学校，学生时有发生冲突。冲突——会发生在日常生活中——可以是对一个想法的简单分歧，也可以是口头争论或肢体冲突。在冲突期间，可能会发生类似骚扰、恐吓和欺凌（HIB）的辱骂、威胁和其他行为。但是，冲突和欺凌是两回事。冲突被认为是相互的，即所有参与者在发起、继续或参与分歧的过程中均发挥一定的作用。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主要是单向的，但不一定总是单向。事件可能首先是骚扰、恐吓和欺凌（HIB），然后是冲突，反之亦然。

7. 骚扰、恐吓和欺凌（HIB）纪律处罚是否不同于《学生行为准则》的纪律处罚？

具体情况视事件而定。无论事件是否符合骚扰、恐吓和欺凌（HIB）的定义，或行为是否违反《学生行为准则》，不适当行为都将受到处罚。学校管理人员将采取必要措施，为所有学生维护一个安全可靠的学校环境。

8. 如果父母认为自己的孩子被欺凌了，他们该怎么办？

如果您怀疑您的孩子在学校受到欺凌，请您向您的老师、辅导员、反欺凌专员或管理员报告此事，填写 HIB 投诉表，并向您的孩子保证学校人员将协助解决问题。

点击[此处](#)查询反欺凌专员联系信息：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投诉表格可在校区[网站](#)查询。

9. 学校如何确定事件是骚扰、恐吓和欺凌（HIB）和/或违反《学生行为准则》？

反欺凌专员（ABS）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报告的事件，收集基本事实，分析事件是否符合骚扰、恐吓和欺凌（HIB）的定义，并确定行为是否不同与《学生行为准则》。调查包括与学生、教师以及如果合适的话，知情的家长进行面谈。学校工作人员还必须考虑相关学生的年龄和发育阶段、事件的严重程度、行为发生的时间以及行为对学生的影响。

《学生行为准则》规定了学生的预期行为和可能的处罚。如果所报告的事件被认为可信，但不符合骚扰、恐吓和欺凌（HIB）的定义，学校会将其视为违反《学生行为准则》，并根据需要进行纪律处分。

10. 家长能否拒绝学校员工与其孩子谈话？

否。学校无需征得家长同意与学生谈话。教职人员将自行决定与谁和何时与学生讨论有关学校的事务。

为了保护涉案学生的身份和个人信息，并确保调查的完整性，在讨论事件时，家长不得与学生坐在一起。

11. 如果经调查证实出于实际或感知特征而采取的欺凌行为，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投诉是否自动成立？

否。除由实际或感知的特征所导致行为外，学校还必须证实这些行为符合上述问题 2 中列出的其他标准。

12. 如果确定事件不属于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是否意味着学校不会调查此事？

否。虽然许多事件不属于法律所定义的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事件，但违反学校的《学生行为准则》。甚至可能在骚扰、恐吓和欺凌（HIB）调查开始之前，学校就对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进行了处理。

13. 家长/学生是否可以撤销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投诉？

否。《反欺凌权利法案》(ABR)不允许撤回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投诉。一旦进行投诉，校区即有义务完成调查。

14. 如果我的孩子被指控骚扰、恐吓或欺凌，我该怎么办？

保持冷静。学生尤其是年幼学生可能会察觉家长为此事的焦虑情绪。解决冲突、学习应对技能和了解同伴之间的差异是《反欺凌权利法案》(ABR)保障校区安全的一部分教育工作。《反欺凌权利法案》(ABR)并非一项刑事法规，而是一项补救性法规，学生在整个过程中都会感受到行政人员、教师和反欺凌专员（ABS）的礼貌对待、关爱和应有的尊重。鼓励孩子诚实做人，并向他们保证，工作人员会在场帮助他们，让所有学生在上学时都感到安全。

15. 如果发现我的孩子多次实施骚扰、恐吓或欺凌行为，会发生什么？

《反欺凌权利法案》(ABR)设定对学生第一次、第二次或后续骚扰、恐吓和欺凌（HIB）行为的处理标准。

- 第一次违规——会对学生采取补救措施（咨询、行为干预服务、校长与适当员工协商后确定的纪律惩罚）。
- 第二次违规——与第一次违规一样处理
- 第三次违规——与第一次违规处理相同，且校长需要制定一份学生个人干预计划，该计划应由督学批准。该计划可能要求家长和学生完成一个课程或培训计划。

16. 如果调查确定学生的行为构成骚扰、恐吓和欺凌 (HIB) 该怎么办?

被指控的受害学生和被指控的违规学生都可以获得支持。被指控的违规学生将接受学校级别的处罚, 和/或适当的咨询和支持。被指控的受害学生还将酌情接受咨询和支持。处罚和/或服务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或小组咨询、社交技能指导、同伴支持小组、书面或口头道歉、符合《反欺凌权利法案》(ABR) 目标的课堂教学、留校察看 (低年级包括午餐时间留校) 或停课。

17. 校区是否需要向家长提供调查报告?

否。《反欺凌权利法案》(ABR) 不要求校区向家长提供调查报告副本。此外, 州法律、联邦《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以及适用的《残疾人教育法》要求学校人员对学生信息保密。除您自己的孩子信息之外, 其他学生的纪律、处罚和补救措施信息均不能披露。

家长有权获得《反欺凌权利法案》(ABR) 中规定的与其子女相关的以下信息:

- 已开展调查的类型。
 - 校区是否确认符合《反欺凌权利法案》(ABR) 所定义的骚扰、恐吓和欺凌 (HIB) 行为
 - 证据。
- 是否实施纪律处罚或提供服务以解决骚扰、恐吓和欺凌 (HIB) 问题。

18. 《反欺凌权利法案》(ABR) 是否适用于学前、幼儿园或残疾学生?

《反欺凌权利法案》(ABR) 适用于所有在公立校区注册就读的学生。

19. 如果我的孩子在校区外学校上学怎么办?

如果您的孩子就读于校区外学校, 并且您怀疑孩子受到欺负, 您应立即向校区外学校的工作人员和您孩子的案例经理报告该信息。

20. 校区是否调查通过电子通信的方式发生的骚扰、恐吓和欺凌 (HIB) 行为?

是的, 骚扰、恐吓和欺凌 (HIB) 的定义包括电子通信。校区将调查通过电子通信发生的潜在骚扰、恐吓和欺凌 (HIB) 事件。但是, 校区未必一定能识别其他相关方的身份。

21. 校区可以对发生在校外的骚扰、恐吓和欺凌 (HIB) 行为施加什么惩罚?

在校外发生的行为, 包括在上学时间以外发布的社交媒体帖文, 必须满足更高的实质性骚扰标准, 学校人员才能对侵犯者施加惩罚。

22. 《反欺凌权利法案》（ABR）是否适用于暑期班？

是的，《反欺凌权利法案》（ABR）适用于所有学校举办或相关活动，无论是何时间段。

23. 如果确定我的孩子参与了骚扰、恐吓和欺凌（HIB）行为，会如何在孩子的学生档案上记录？

骚扰、恐吓和欺凌（HIB）调查报告在学校和校区级别留档。调查报告不在学生的档案中留档。家长函将会在学生档案中留档。校区不会将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信函发送给大学。

如果学生收到的纪律处罚为留校察看或停学，该信息将记录在学生的纪律档案中。法律要求在学生转校时，校区需将学生的纪律档案转移到学生转校的任何其他新泽西州公立校区。

24. 谁可以报告骚扰、恐吓和欺凌（HIB）行为？

依据法律要求，老师、教育委员会成员、管理员和其他校区工作人员**有义务报告**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事件。其他人士，包括学生、家长或社区成员**均可以**报告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事件。

可以匿名举报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事件。

25. 如果我不同意骚扰、恐吓和欺凌（HIB）决定，我可行使哪些申诉权利？

家长有权在收到向教育委员会报告此事的初步通知后 60 个日历日内向教育委员会提出骚扰、恐吓和欺凌（HIB）决定申诉。申诉听证会是委员会安排的非正式听证会，不是抗辩性诉讼。听证会在行政（非公开）会议上举行，以保护学生的隐私。提出申诉的家长应准备好向委员会解释，为什么他们认为委员会应根据骚扰、恐吓和欺凌（HIB）法规的标准拒批或修改管理部门的决定。

26. 如果教育委员会在我提出申诉之前确认了调查结果，该怎么办？

即使委员会已经对调查结果采取行动，家长只要在申诉 60 日期限内均可以要求召开听证会。申诉听证会后，委员会将决定是否确认、推翻或修改其先前的决定。

教育委员会的决定可在委员会发布后 90 天内向教育署长提出申诉。

虽然家长无需在向教育署署长提交申诉前先向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但我们鼓励家长先向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以便让委员会有机会听取和考虑他们对决定的意见。

家长可在骚扰、恐吓和欺凌（HIB）事件发生后 180 天内，根据《反歧视法》所列的受保护类别，向新泽西州民权部提出投诉。

27. 如果有家长欺凌我的孩子怎么办？

若被指控的行为人受雇于教育委员会或代表教育委员会从事志愿工作时，校区官员必须调查该等被指控成年人实施的骚扰、恐吓和欺凌（HIB）行为。若被指控家长并未受雇于教育委员会或未代表教育委员会从事志愿工作，则该等家长被指控的骚扰、恐吓和欺凌（HIB）行为超出了《反欺凌权利法案》（ABR）的范畴。因此，校区官员无法参与这类指控调查。